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3/2/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189 2104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香港 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加強公共小巴營運安全的措施

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提交下列補充資料：

- (一) 專線小巴司機工作時間的指引及實際工作時數，以及與海外同業的工作時間比較；
- (二) 專線小巴涉及的交通意外(按計酬形式劃分)的數字；以及
- (三) 警方就黑社會滲入公共小巴的營運在近年的相關檢數字。

有關資料分別載於附件一，二及三。請將資料交委員會參閱。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何慧賢



代行)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專線小巴司機工作時間指引補充資料

專線小巴司機工作時間指引

- 專線小巴司機每日最長當值時間（包括所有歇息時間）不應超過 14 小時；及
- 專線小巴司機每日駕駛值班時間（即最長當值時間扣除所有 15 分鐘或以上的歇息時間後）不應超過 11 小時。

現時的情況

- 運輸署認為專線小巴司機的工作安排應由專線小巴營辦商負責。然而，運輸署不斷提醒業界遵守上述的指引和要求專線小巴營辦商為專線小巴司機安排恰當的工作時間，希望乘客得到安全、具效率而可靠的專線小巴服務。有關工作時間的指引是經運輸署諮詢專線小巴業界後所制定。
- 運輸署現正進行新一輪的調查，收集所有專線小巴線司機的工作時間資料。截至 2010 年 5 月底，運輸署已收回 332 條專線小巴線（約佔全港 353 條專線小巴線 94%）的司機工作時間資料。根據已收集到的資料顯示，絕大部分的專線小巴司機的最長當值時間（包括所有歇息時間）和駕駛值班時間（即最長當值時間扣除所有 15 分鐘或以上的歇息時間後）都不超過 11 小時。但有 11 條專線小巴路線的特更司機的工時（扣除歇息時間後）未能符合運輸署的指引，當中涉及 4 個專線小巴營辦商。運輸署已去信該 4 個專線小巴營辦商，要求他們調整有關司機的工作和歇息時間，以符合指引的規定。該 4 個專線小巴營辦商亦回覆運輸署，表示已遵照運輸署的指引調整有關小巴司機的工作和歇息時間。運輸署會繼續留意及監察該 4 個專線小巴營辦商就其小巴司機工作時間的安排。

海外地區的規定

- 據運輸署了解，海外地區並沒有類似香港專線小巴的公共運輸服務，因此未能直接比較。然而，運輸署曾參考一些外城市對巴士車長工作時數和休息時間的安排，發現不同城市的巴士車長每天最長工作時間由 9 至 16 小時不等，而每天最長駕駛時間則由 7 至 13 小時不等。

2006 年至 2009 年上半年專線小巴涉及交通意外的數字
(按計酬形式劃分)

交通意外數字	以底薪或底薪附加定額 津貼形式計酬				以底薪加分賬形式計酬				純粹以分賬形式計酬				綜合各種計酬形式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至6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至6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至6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至6月
每千輛登記專線小巴涉及嚴重和致命交通意外的車輛數目	38.5	50.0	40.8	21.3	32.0	42.3	45.3	17.2	32.5	26.2	29.2	17.3	37.1	46.4	39.8	20.4
涉及嚴重和重傷交通意外的專線小巴數目	83	111	93	49	9	12	13	5	11	9	10	6	103	132	116	60
每千輛登記專線小巴涉及交通意外的車輛數目	232.7	258.1	225.7	129.6	153.0	179.6	219.5	89.7	245.6	198.3	233.2	138.3	226.2	243.1	226.0	126.7
涉及交通意外的專線小巴數目	502	573	515	298	43	51	63	26	83	68	80	48	628	692	658	372

警方就黑社會滲入公共小巴營運的檢控數字

犯案年份	個案數字	詳情	檢控結果
2008	1	一人被控以普通襲擊罪及自稱是三合會社團的成員罪	經審訊後，法庭宣告被告無罪
	1	兩人被控犯勒索罪	經審訊後，法庭宣告兩被告無罪
2009	0	不適用	不適用
2010 (直至4月30日)	1	一人因刑事損壞被拘捕	案件正在調查